

附件

## 考生面试须知

一、面试人员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通知单（纸质版原件），按照分组及上、下午安排按时到达考点考生报到处。

二、在面试入围截止时间，仍未到达面试考点或者本人情况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

三、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岗位，应聘者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小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

四、面试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五、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考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

七、应聘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的人员，面试后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具体情况请咨询市公安局。